

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批复表

普发改投〔2023〕58号

主送单位：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项目名称	普陀区智慧城水系综合整治工程（三期）
项目代码	310107MB2F0927220231A3101001
项目（法人）单位	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
规划依据（经上海市、区政府批准的专项规划、专项发展建设规划等）	《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水系调整规划》
项目建设必要性	为提高桃浦智创城地块调蓄和防汛排涝能力，加强水资源合理调度，同意实施普陀区智慧城水系综合整治工程（三期）。
项目建设地点（四至范围、起讫点）	东至S20外环高速，南至金昌路，西至中槎浦河道，北至水厂路。
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	河道整治长度约975米。主要实施内容包括：河道工程、泵闸工程、滨河景观工程、拆除工程等。
项目资金来源	工程总投资匡算5503万元，其中工程建安费4339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756万元，预备费408万元，工程前期费在可研阶段予以明确。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协调解决，并积极争取市级补贴。
项目审批部门意见	予以批准，同意该项目采用代建制。 下阶段，请进一步深化建设方案，抓紧办理规划、土地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审批手续工作，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。
抄送	区规划资源局
告知事项	1、本文件有效期2年，在有效期内未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，请在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 2、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凭批复表分别向规划、土地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、用地审批等手续。 3、其他。

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8月10日